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ii)當時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而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D)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所有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規限下：

- (a) 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一般上限，惟(i)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於計算該10%更新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該10%更新上限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E)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一份標註「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內所載條款向黃月良先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合共2,750,000股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步驟，以實行該授出建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月桂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蔡玉強先生、黃月良先生、劉珍妮女士及羅何慧雲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恩萊特教授；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雅理先生、狄利思先生及李凱倫女士。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